

## 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届】23号

《晋中市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条例》已于2025年10月28日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6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1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的《晋中市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 晋中市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条例

(2025年10月28日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传承保护
- 第三章 创新发展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平遥牛肉品牌保护，传承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促进平遥牛肉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平遥牛肉，是指采用传统加工工艺并结合现代生产工艺加工，符合地理标志产品平遥牛肉国家标准的牛肉制品。

**第三条** 市、平遥县(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平遥牛肉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优质企业，指导企业推进技术改造等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平遥牛肉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保护和文旅融合等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营商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相关工作。

产地范围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工作。

**第五条** 平遥牛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行业培训、信息交流、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产品推介等活动，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平遥牛肉产业规划和发展有关政策，服务平遥牛肉产业发展。

**第二章 传承保护**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依法做好推荐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布的代表性项目明确保护单位、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予以支持。

市、县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与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涉及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的饮食文化、民风民俗、故事传说等文化遗产进行搜集、研究和整理，实现数字化保护。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平遥牛肉生产者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条** 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记录并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安全信息可追溯。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平遥牛肉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平遥牛肉证明商标。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平遥牛肉证明商标的平遥牛肉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并规范标注有关标志标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未取得平遥牛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在产品、包装

装、装潢或者容器以及产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平遥牛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平遥牛肉”名称；  
(二)虽取得平遥牛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但是产品不符合平遥牛肉国家标准，在产品、产品包装、装潢或者容器以及产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平遥牛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或者“平遥牛肉”名称；  
(三)擅自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使用与平遥牛肉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平遥牛肉”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十三条** 鼓励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不断拓展市场，着力打造品牌矩阵，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展销活动，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第十四条** 鼓励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结合现代科技和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十五条** 鼓励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不断拓展市场，着力打造品牌矩阵，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展销活动，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第十六条** 鼓励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不断拓展市场，着力打造品牌矩阵，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展销活动，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第十七条** 鼓励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不断拓展市场，着力打造品牌矩阵，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展销活动，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第十八条** 鼓励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不断拓展市场，着力打造品牌矩阵，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展销活动，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第十九条** 鼓励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不断拓展市场，着力打造品牌矩阵，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展销活动，拓宽销售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项目保护单位动态管理制度，完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评估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在监督管理中发现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平遥牛肉保护和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平遥县行政区域内未按照地理标志产品平遥牛肉国家标准生产的牛肉类畜肉制品的保护和发展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晋中市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保护条例(草案)》起草说明

——2025年8月27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工信局局长 张建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就《晋中市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平遥牛肉作为我市乃至我省极具代表性的地理标志产品和重要的历史文化名片，不仅经济价值显著，而且蕴含着厚重的历史人文精神，其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平遥牛肉产业整体上推进有序、措施有力，产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要素制约有待突破、标准体系有待完善、产业规模有待提升、品牌建设有待突破等问题。制定该条例对于平遥牛肉传统工艺的传承与保护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同时也为推动平遥牛肉产业的健康、规范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晋中市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保护条例(草案)》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司法、文旅、市场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市工信局委托太原师范学院参与起草。2025年3月20日，我局牵头组织立法调研组赴平遥县就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保护条例立法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企业代表和传承人的意见建议。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委、财经工委和市司法局的指导下，项目起草组积极推进《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经过4轮修改，于5月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平遥县政府和相关企业意见并进行了修改，提交司法局审查，2025年7月3日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三十七条，以保护传承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为核心，以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了涵盖传承保护、生产经营、品牌建设、政策支持、监督管理的全链条制度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本章规定了条例的适用范围，界定了平遥牛肉传统加工

技艺概念，确立了平遥牛肉保护发展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职责。明确本条例“平遥牛肉”包含平遥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平遥牛肉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牛肉制品。确立了“在保持传统加工工艺的核心技艺基础上，遵循生产性保护为主、活态传承、创新发展原则，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第二章“传承保护”。本章明确由县级文旅部门牵头制定专项保护规划，从项目保护单位认定及其职责、代表性传承人认定、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明确了保护传承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生产经营”。本章规定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推动肉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引导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支持拓展国际市场，鼓励非遗项目产品创新发展。鼓励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明确了从事平遥牛肉生产经营活动的九项禁止行为。

第四章“品牌建设”。本章明确县人民政府制定品牌战略规划，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立品牌机制，强化“平遥牛肉”地理标志保护，建立区域品牌质量和信誉风险监控体系，推动生产经营者申报“三晋”“中华”老字号，加强平遥牛肉品牌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鼓励生产经营者注册自有商标；详细列举八类侵犯地理标志禁止性行为。

第五章“产业支持”。本章明确市、县政府应当出台扶持政策，县级工信部门牵头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建设集生产、文旅、研学于一体的平遥牛肉产业集群。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支持建设文化场所，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第六章“监督管理”。本章从加强非遗监督管理、健全全链条质量监管、实行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和严惩公职人员渎职行为等方面，构建了覆盖平遥牛肉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制度框架。

第七章“附则”。本章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 晋中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 关于《晋中市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28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8月27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晋中市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是我市重要的城市名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市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制定专门的地方性法规，对加强技艺传承、推动产业发展、擦亮“怡然见晋中”文旅新名片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和立法工委围绕意见落实和条例完善，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多次赴平遥县开展立法调研和座谈，全面了解平遥牛肉技艺传承、产业现状及存在问题，并就条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围绕立法重点难点，赴山东省德州市、潍坊市、烟台市进行考察学习。二是集中研究修改。在梳理分析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立法工委同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司法局和平遥县有关部门、平遥牛肉商会及地方立法研究院专家，对原草案进行了集中修改，并充分吸纳了财经工委初审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三是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平遥县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平遥市人大常委会、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300余名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并通过《晋中日报》、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同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将条例草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委委员的意见建议。结合各方所提，10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形成了审议结果的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7章37条。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和实际情况，重点聚焦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对草案的框架结构、条款设置以及合法性、适当性、逻辑性、操作性进行全面推敲，前后修改一百六十余处，涉及章节整合、定义规范、适用范围以及产业发展的措施补充等多个方面，实现从侧重技艺保护到保护与发展并重的定位转变。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共5章27条，更贴合平遥牛肉产业发展实际需求。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草案名称的修改

为系统保护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保障产品质量、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对平遥牛肉的保护与发展作了全面规范，既涵盖已获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平遥牛肉，也包括平遥县行政区域内产地范围外的牛肉类畜肉制品；既包括成品牛肉，也延伸至原料与平遥牛肉相关产品，并实施统一的溯源管理、工艺保护与政策支持；既强调传统加工工艺的核心地位，也支持在遵循传统基础上的工艺创新。原草案名称《晋中市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保护条例》核心聚焦非遗技艺传承，难以涵盖上述内容。结合财经工委提出的“立法应服务产业发展”的需求，条例应进一步明确“技艺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双重立法目的，建议将名称修改为《晋中市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条例》，使条例定位更加精准、内容更加全面。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

(二)关于体例结构的系统整合

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在内容上偏重非遗保护与监管，且部分章节存在交叉，逻辑不够清晰，建议进行整合与删减，并增加产业发展比重。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原草案第三章“生产经营”、第四章“品牌建设”与第五章“产业支持”内容关联紧密，章节划分不够科学。为优化法规结构，便于理解和执行，将上述三章整合为修改稿第三章“创新发展”，集中涵盖产业支持、产业集群、品牌发展等内容。同时，删除了原草案中与上位法重复或表述冗余的条款(如原草案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使法规结构更加简洁、逻辑更加严密。

(三)关于总则部分的修改

一是关于总则中定义的修改。调研征求意见过程中，平遥县有关部门提出，按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相关规定，平遥牛肉特指符合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的牛肉制品。原草案第二条将“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牛肉制品”一并纳入定义，范围过于宽泛，表述不够严谨，建议予以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研

究，采纳该建议，对平遥牛肉的定义作了精准界定。

二是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四条、第五条中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的规定不够明确，建议结合晋中实际，进一步厘清主管部门职责，理顺管理体制。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对政府及部门职责作了更为明确的划分：市、平遥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平遥牛肉保护和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平遥牛肉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优质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聚焦平遥牛肉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专注技艺传承和文旅融合。同时新增了乡镇人民政府的属地配合职责，构建起市、县、乡镇三级协同的管理体系。

(四)关于传承保护部分的修改

一是删除项目保护单位及代表性传承人相关条款。有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八条“项目保护单位认定”、第九条“项目保护单位职责”及第十条“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的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且两部上位法正处于修订过程中，为保持立法一致性、避免重复规定，建议删除。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

二是增加社会监督的内容。调研时，有人大代表在座谈中提出，平遥牛肉的保护与发展应构建“政府监管+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并设立便捷的公众监督渠道。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增设“社会监督”条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危害平遥牛肉保护与发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推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治理的良好局面，为平遥牛肉品牌和健康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五)关于创新发展部分的修改

增加财政金融支持的内容。调研时，多家企业提出，产业发展面临资金瓶颈，应鼓励金融机构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优化服务模式，开发特色金融产品，为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提供多元化、差异化金融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关于监督管理部分的修改

一是关于联动执法机制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推动平遥牛肉产业发展，需要更加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原草案第三十四条联动执法机制仅原则性提及信息共享，缺乏可操作性。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在第二十二、二十三条中明确“相关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以建立更为顺畅、高效的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二是增加社会监督的内容。调研时，有人大代表在座谈中提出，平遥牛肉的保护与发展应构建“政府监管+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并设立便捷的公众监督渠道。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增设“社会监督”条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危害平遥牛肉保护与发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推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治理的良好局面，为平遥牛肉品牌和健康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七)关于附则部分的修改

增加参照执行的内容。为统筹推进平遥县行政区域内牛肉产业规范发展，在重点保障“地理标志产品平遥牛肉”保护与发展的基础上，鉴于县域内其他牛肉类畜肉制品的发展实际和监管需要，增设“参照执行”相关内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平遥县行政区域内未按照地理标志产品平遥牛肉国家标准生产的牛肉类畜肉制品的保护发展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立法委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提出了草案修改稿。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大常委会立法工委提出，原草案第二十三条部分内容存在交叉，表述不够清晰，实践中容易产生歧义，建议予以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对原文进行了整体修改，进一步厘清了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与具体情形，增强了条款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更有利于依法保护“平遥牛肉”地理标志产品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创新发展部分的修改

增加财政金融支持的内容。调研时，多家企业提出，产业发展面临资金瓶颈，应鼓励金融机构完善融资增信支持体系，优化服务模式，开发特色金融产品，为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提供多元化、差异化金融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关于监督管理部分的修改

一是关于联动执法机制的修改。有组成人员提出，推动平遥牛肉产业发展，需要更加高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原草案第三十四条联动执法机制仅原则性提及信息共享，缺乏可操作性。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在第二十二、二十三条中明确“相关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平遥牛肉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且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以建立更为顺畅、高效的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二是增加社会监督的内容。调研时，有人大代表在座谈中提出，平遥牛肉的保护与发展应构建“政府监管+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并设立便捷的公众监督渠道。经法制委员会研究，采纳该建议，增设“社会监督”条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危害平遥牛肉保护与发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推动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治理的良好局面，为平遥牛肉品牌和健康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社会基础。

(七)关于附则部分的修改

增加参照执行的内容。为统筹推进平遥县行政区域内牛肉产业规范发展，在重点保障“地理标志产品平遥牛肉”保护与发展的基础上，鉴于县域内其他牛肉类畜肉制品的发展实际和监管需要，增设“参照执行”相关内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平遥县行政区域内未按照地理标志产品平遥牛肉国家标准生产的牛肉类畜肉制品的保护发展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立法委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提出了草案修改稿。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